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2 楼

办公时间：上午 10:30-14:30；下午 15:30-19:30（星期一至星期五，北京时间）

联系电话：0991-4184207

负责人姓名：李鸿祥

工作职能及机构设置：

第一条 为规范乌鲁木齐市数字化发展局（以下简称市数字化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24〕37 号）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党中央对数据工作、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数字化发展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数字化发展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市数字化发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据工作、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主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数据要素、政务服务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数字新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

（三）协调落实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指导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四）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建立和完善全市基础数据资源库和数据资源平台，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五）组织、协调、推进数字政府的改革、建设、管理；负责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经济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建设；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编制和调整本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六）协调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

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协调推动数字社会发展；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七）组织拟订全市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八）在具体落实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落实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协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

（十）负责管理市级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负责市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协调、立项、审核等工作；负责数据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规则、办理流程；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十二）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数字化发展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

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六条 市数字化发展局设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保密、信访、综合治理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承担对外宣传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务、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培训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指导、协调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评估督导科）。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数据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负责数据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法治建设，推进和监督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汇总和编制市级数字化发展工作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市数据管理和政务信息系统应用效果的评估及其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

（四）规划建设科。拟订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平台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的规则；承担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政务信息化项目 and 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工作，审核财政出资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测试、验收管理等工作；统筹数字

政府平台建设运维管理等工作；指导数字技术和数据创新创业、试点示范平台建设工作。

（五）数据管理科。承担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规划、建设工作；承担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工作，拟订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并推动实施；承担全市新技术、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云和政务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市级基础数据库、业务主题数据库、应用专题数据库和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的挖掘、归集、管理、共享、开放等工作，协调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及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指导市本级部门加强行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重点保护；指导、监督数据交易场所建设运营相关工作。

（六）数字政府建设科。承担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和指导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数字政府建设考评；组织协调推进市级数字政务集约化建设管理，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工作，统筹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政务协同办公效能评价体系，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使用，统筹协调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和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工作。

（七）政务服务监督科。承担政务服务监督工作，负责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服务效能

的监督考评；负责监督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落实；承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的监督；负责市级政务大厅的日常监督考核工作，承担数字化监督相关工作。

（八）数字经济科（安全监管科）。协同拟订全市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同研究拟订促进全市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承担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承担协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

（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对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及公共资源交易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监督管理机制；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专家的评标行为进行监督、考核；协调、配合各行政监管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的各种争议、纠纷、举报、投诉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的汇总、统计和分析工作。

（十）财务审计科。承担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

作；承担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政务信息系统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和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联系方式：

- （一）办公室：0991-4184207
 - （二）组织人事科：0991-4184202
 - （三）政策法规科（评估督导科）：0991-4184180
 - （四）规划建设科：0991-4184050
 - （五）数据管理科：0991-4184040
 - （六）数字政府建设科：0991-4184525
 - （七）政务服务监督科：0991-4184260
 - （八）数字经济科（安全监管科）：0991-4184014
 - （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0991-4184418
 - （十）财务审计科：0991-4184345
 - （十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991-4184086
 - （十二）市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0991-4184150
 - （十三）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中心：0991-3550020
- 传真：0991-4184420